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0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HAD K&T DC/13/9/19E-C/16/Pt.1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16/2016 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致函邀請區議會支持器官捐贈推廣約章(“下稱約章”)。通過簽署約章，區議會將承諾推廣器官捐贈，並鼓勵社區人士、當區議員及夥伴到中央器官捐贈名冊登記、發放器官捐贈的資訊及支持器官捐贈的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

經主席同意，現以傳閱方式邀請各位議員通過區議會支持約章，參與器官捐贈推廣運動，並由區議會正副主席或社區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代表區議會，出席於 2016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器官捐贈推廣約章啟動禮。至於器官捐贈推廣約章的執行計劃，則建議日後由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跟進，社區重點項目亦可在其舉辦的活動中(例如健康講座)，推廣器官捐贈的訊息。

請填妥夾附的回條或以指定的電郵帳號，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 回覆秘書處。

請注意，《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規定，「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請各位務必在上述限期前將已填妥的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如各位於上述限期前未能將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則會被視作放棄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敬請各位留意。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4 4567 與本人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

(吳啟裕

代行)

連附件



電子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016 年 6 月 14 日

回 條

(請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425 4299)

(電郵：kwtdcadm@kwtdc.had.gov.hk)

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16/2016 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 本人 同意 通過葵青區議會支持器官捐贈推廣約章，參與器官捐贈推廣運動，及文件所述的跟進工作。
- ☐ 本人 不同意 通過葵青區議會支持器官捐贈推廣約章，參與器官捐贈推廣運動，及文件所述的跟進工作。
- ☐ 本人 放棄 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 CR 1/581/16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961
傳真號碼： 2840 0467

葵涌
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葵青區議會主席
羅競成議員，MH

羅主席：

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過去多年，政府一直致力在社會推動器官捐贈的文化，希望能減少個人及家屬對捐贈器官的抗拒或猶豫。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與多個專業的社區夥伴合作，以期在社會推動捐贈器官的風氣。現特致函邀請葵青區議會支持器官捐贈推廣約章（下稱“約章”）。

通過簽署約章，貴區議會將承諾推廣器官捐贈，並鼓勵社區人士、當區議員及夥伴到中央器官捐贈名冊登記（www.codr.gov.hk）、發放器官捐贈的資訊及支持器官捐贈的活動。約章的文本及回條載於附件，敬希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示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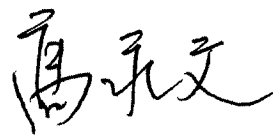
我們將會舉辦器官捐贈推廣約章啟動禮，以表揚支持推廣器官捐贈工作的社區夥伴。啟動禮的詳情如下：

日期：201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2 時半至 4 時

地點：香港添馬政府總部西翼二樓會議室

我誠邀貴區議會與我們攜手在社區推廣器官捐贈無私的善舉，拯救更多的生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連附件

器官捐贈推廣運動

邀請簽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對患有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來說，器官移植是他們重獲新生的希望。器官捐贈和移植，以至最後能否救助病人，取決於多個環節，而大眾對器官捐贈的取態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在香港，每年平均只有少於200名身故人士符合捐贈器官的臨床條件，其中有一半人的家人會因各種不同的原因而拒絕捐出已故家人的器官，當中包括不清楚家人生前的意願等。因此，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器官捐贈的文化，希望可減少個人及家屬對捐贈器官的抗拒或猶豫。

衛生署於二零零八年設立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www.codr.gov.hk)，為市民提供一個平台表達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約有二十萬名市民已於名冊上登記。

為了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了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推廣委員會），以協調並整合不同部門及組織就推廣器官捐贈所進行的工作，提高有關工作的成效。推廣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出任主席，負責推行「器官捐贈推廣運動」，有關工作包括制訂推廣器官捐贈的策略和方向，協調並聯同其他合作夥伴推出各類推廣器官捐贈的活動及節目，以及進行公眾教育等。

現誠邀各機構／公司成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參與「器官捐贈推廣運動」，並透過簽署載於附件的器官捐贈推廣約章，承諾支持推廣器官捐贈的活動。我們希望貴機構／公司會與我們分享你的執行計劃。你們的努力和貢獻將會在衛生署的器官捐贈網站中公布，讓市民大眾知悉，廣為傳揚。

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把貴機構／公司的回覆交予推廣委員會秘書嚴憶萱小姐(電郵: cpod@fhb.gov.hk 或傳真: 2840 0467)。如有任何問題，請向嚴小姐查詢(電話號碼: 3509 8961)。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承諾宣言

我們理解並同意 —

- 協助推動公眾教育，令市民明瞭器官捐贈的意義和重要性。
- 器官捐贈必須是自願及無償的。
- 鼓勵市民到衛生署的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並告知家人其意願。
- 協助透過持續的宣傳工作，逐步在社會建立推崇器官捐贈的文化。

執行

為協助在社會建立推崇器官捐贈的文化，我們承諾會致力 —

- 在機構／公司內進行推廣，讓各成員／員工認識及接受器官捐贈的文化；
- 鼓勵成員／員工到衛生署的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www.codr.gov.hk) 登記；
- 鼓勵成員／員工告訴家人其捐贈器官的意願及鼓勵家人支持器官捐贈；
- 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鼓勵公眾表達其器官捐贈的意願；及
- 參與推廣器官捐贈運動的宣傳活動或安排其他活動協助推廣器官捐贈。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機構／公司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